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君正集团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2号）核准，君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3,318.8248万股（含53,318.8248万股）。君正集团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710.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89.669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君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550,024.83	340,889.67
2	偿还银行贷款	146,400.00	146,400.00
合计		696,424.83	487,289.6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6,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220,777.10万元用于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12,853.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0.3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2,5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4.72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10,492.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736,721.43
合计			747,213.43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2017年公司对部分账户余额较小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处理，对应的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专户（15050172663700000012），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收到理财收益 726.57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53.58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97 号），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53.58 万元。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含 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目前已归还 500 万元。

8、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000 万元（含 6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42,443.79 万元。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550,024.8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0,889.67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建成包括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45 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 30 万吨/年，烧碱产能 24 万吨/年）等在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	已完成情况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发电机组（330MW）	已完成	45,066.96	340,889.67	64.76%
变电站（220KV）	已完成			
电石炉（45 万吨/年）	已建成电石炉（15 万吨/年）	32,859.31		
聚氯乙烯生产线： 1、聚氯乙烯产能 30 万吨/年； 2、烧碱产能 24 万吨/年。	已建成聚氯乙烯生产线： 1、聚氯乙烯产能 10 万吨/年； 2、烧碱产能 7 万吨/年。	86,850.83		
其他	已完成 6,000.00 万元	6,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已完成	50,000.00		
合计	-	220,777.10	340,889.67	64.76%

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2,574.7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5.15%。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终止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原因主要系受国家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调整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氯碱行业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原因。近些年，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供需矛盾依旧突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对 PVC 下游市场需求的不确定影响加强、环保政策日渐趋严对氯碱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加之乙烯法聚氯乙烯的成本优势显现，因此公司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建设时机。

2、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的原因。公司一直致力于向新兴产业转型升级，2019 年 10 月，公司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100% 股权的受让。君正物流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化工物流业务。化工物流业务的增加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拓展了产业布局。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建设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五、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振瑜 徐 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